

# 盘山县水利局

## 盘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盘山县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盘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此职责清单如下：

###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全县水利系统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全县水利系统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 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 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全县水利系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推动全县水利系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 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县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健全全县水利系统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 推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党组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4. 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5. 推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6. 推动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局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7.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信息公开、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

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9. 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0. 推动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1. 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提升水利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12.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督促党组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3. 推动落实全县水利系统工作规则，督促党组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4. 健全完善内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监督，加强对党组其他成员依法行政的监督考核，及时查处、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

15.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16.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7. 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盘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18. 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9.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理论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组织党组成员定期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20. 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21. 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2. 推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得到切实贯彻。

（二）各党组成员、股室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局各股室要加快推进具体负责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